教师资格认定操作相关事项

一、系统比对核验不通过的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即网报时显示“待核验”）

**（一）学历证书原件**

1．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必须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或畅言网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成绩单或成绩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合格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资源网或畅言网查询成绩，查询不到成绩的，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或语言文字办公室进行咨询。

二、学籍信息、普通话在信息系统里未核验

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报名过程中，未能通过“同步学籍”核验到本人学籍信息的，请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本人学籍信息一致，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通过“补充数据”功能补充录入个人学籍信息，更改上传普通话证书信息时将不需要核验的信息删除，**在“报名信息”栏同时更新保存，两者同步方可进行核验。**

三、申请人上传照片或个人承诺书失败、照片不显示、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照片颜色不正常

请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或使用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谷歌内核模式）进行上传照片操作。对于出现其它无法上传照片情况，建议尝试以下操作是否可以解决：

（一）点击上传文件/照片按钮没有反应：请检查系统分辨率设置，系统分辨率过低可能会造成上传文件按钮失效。

（二）点击“上传照片”选项弹出上传图片框后却找不到上传按钮：查看浏览器是否进行了页面缩放，或者检查系统分辨率是否过低。

（三）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无法选取照片范围:请更换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行认定报名、上传照片操作。

（四）照片出现红色、蓝色等颜色显示不正常的，请进行重新上传图片操作。

四、申请人在取得国考合格证明后更改了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了，如何申请认定

（一）申请认定过程中，如申请人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和现阶段申请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号码不一致的，请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在现场确认时携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证件原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二）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学历信息的：

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学历信息的，核验学历信息时核验类型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并按步骤完成提交。提交完成后，核验结论为“待核验”。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如果认定机构有其他要求的，按认定机构的要求办理。

（三）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普通话信息的：

无法核验变更前所获得的普通话信息的，核验普通话信息时核验类型选择“录入证书”，并按步骤完成提交；提交完成后，核验结论为“待核验”。申请人需要在现场确认时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如果认定机构有其他要求的，按认定机构的要求办理。